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交易公平公正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兮、李良锁、王永

2023 年 10 月 26 日